

证券代码: 300066

证券简称: 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18-015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33,26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川智慧	股票代码	3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国强	黄承明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传真	0701-6318013	0701-6318013	
电话	0701-6318013	0701-6318005	
电子信箱	ytnq@aliyun.com	huang2008cm@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智能水表特别是物联网水表为核心产品的各类水表、水务管理应用系统、水务投资运营、供水企业产销差与DMA分区管理、健康饮水服务、智慧水务数据云平台建设等,致力成为世界先进的水计量功能服务商、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水表产品主要包括：物联网水表、卡式智能水表、超声波水表、光电直读远传水表、H4000P大口径水表、单流束水表、多流束水表、不锈钢水表及水务运营管理系统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与服务活动。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是必然趋势。为此，公司结合智能水表特别是物联网水表的销售，加快水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积极介入水务大数据及其增值服务，为供水企业乃至整个城市提供包括水资源监测、管网监控、水质检测、用水调度、产销差管理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立了行业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科技服务站，建立了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主导或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其他技术规范的起草、制定、修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有效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13项。公司深耕行业数十年，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内其他企业比较，公司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强、市场覆盖面广、营销网络全、产销规模大等突出优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地位。

公司所涉及的行业较为广泛，以科学用水、健康饮水为主线，涉及水计量、水处理、水运营、水监测、健康水生活、智慧水务数据云平台建设与大数据增值服务等相关业务领域，与智慧城市建设和城乡居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家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关于健康中国、美丽中国、生态中国等新的战略方针以及对环保行业支持政策的出台，势必加快和促进行业的发展。

目前，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态势、发展前景的判断和对公司发展潜能、核心竞争能力的把握，公司业务正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向相关涉水、环保行业拓展和延伸。与此同时，基于公司确立的“智慧水务+水务大数据服务”发展战略，为提高管理效率，理顺管理关系，保障各项业务更好更快开展，公司建立起“水计量”、“水环境”、“水生活”三大业务集群，在智慧水务数据云平台基础上，打造相对独立、互为促进、协同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长远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10,367,498.27	695,124,138.59	-12.19%	647,047,2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93,562.17	133,576,309.72	-40.79%	139,207,7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99,242.30	123,028,404.45	-45.62%	112,099,5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3,490.48	108,436,842.56	-46.44%	131,328,04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0	0.1284	-40.81%	0.1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0	0.1284	-40.81%	0.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9.47%	-4.15%	11.7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804,579,734.38	1,763,340,196.67	2.34%	1,601,568,85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0,662,935.27	1,462,054,887.51	4.01%	1,362,411,199.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224,747.99	140,744,855.13	157,939,061.74	185,458,8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60,013.34	22,897,732.73	19,165,112.42	15,470,70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88,268.98	16,085,304.32	18,202,996.98	15,322,67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5,247.28	-2,508,841.33	40,353,420.68	54,094,158.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4%	424,744,566	10,325,000			
童保华	境内自然人	3.85%	40,044,133	30,033,100			
孙长根	境内自然人	1.65%	17,162,889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1%	14,647,500	14,647,500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0,325,000	10,325,000			
王峰	境内自然人	0.85%	8,888,250				
夏光淳	境内自然人	0.83%	8,666,813				
管红峰	境内自然人	0.69%	7,223,760				
李强祖	境内自然人	0.62%	6,497,253	4,872,940			
罗安保	境内自然人	0.59%	6,156,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强祖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林之子，李强祖与三川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重视和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努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一) 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NB-IoT智能水表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44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1%；组建成立杭州研发中心，全力开展NB-IoT智能水表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到目前为止，公司已成功开发出了光电、无磁、超声等系列NB-IoT智能水表，并配备了相应的生产能力。2017年9月，公司NB-IoT智能水表通过了中国泰尔实验室的功能及性能检测，是国内首例通过中国泰尔实验室认证的NB-IoT智能水表；截至2018年1月底，公司已在鹰潭市主城区完成了6.5万台NB-IoT智能水表的上线应用，这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NB-IoT智能水表城市商用项目，成为全国乃至全球NB-IoT智能水表应用标杆，为公司全面推广NB-IoT智能水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强化质量意识，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产品质量代表企业形象，也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第一要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全程管理、追求质量卓越；优质服务、超越客户预期”的质量方针，建立科学的管理流程、研发流程、元件检验流程、生产测试流程等，加强了产品测试队伍建设，实行了新产品定型评审及论证制度，建立了产品线总监质量负责制，全方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各种口径的民用、工业用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智能水表包括IC卡预付费式、光电直读式、全电子式等，通信方式有集中抄读、无线远传以及基于LoRa、NB-IoT技术的物联网水表，产品精度高、稳定性好，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 创新营销方式，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大力推行会议营销、团队营销，即通过与政府部门、行业协议联合举办研修班、研讨会等方式向客户介绍、推荐公司产品；通过整合产品选型、系统平台、移动APP等方面的人才优势，形成强有力的营销团队，联合出击，开拓市场。同时在营销策略上继续坚持智能化，把握产品的智能化发展方向，集中力量攻关大客户、高端客户，通过与省会城市水司及大型水务集团之间的产品、技术、资本合作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产品进入相关市场，推进在线水表的智能化更新改造。与此同时，进一步密切与华为的合作，开拓智能水表及智慧水务相关产品的国际市场，先后与安哥拉国家公共水务公司达成《智能预付费水表供应合同》，与澳大利亚东南水务公司达成《超声波物联网水表的试用合同》，智能水表的出口开局良好。

(四) 择机投资并购, 推进外延式发展。报告期内, 公司在聚焦主业、夯实主业、专注主业的同时, 积极开展投资并购工作, 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厚公司业绩, 谋求公司长远发展。基于这一发展思路,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整合鹰潭市辖区内的水务市场, 以形成管网互通、水资源共享、管理一体化的水务运营模式, 加快公司水务投资运营步伐, 做大做强水务业务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川水务与鹰潭市龙虎山景区规划建设局签订了《龙虎山景区水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共同投资设立了鹰潭市景川水务有限公司, 对龙虎山景区的自来水供应、城镇供水管网建设等业务进行合资经营。与此同时, 公司还以自有资金1,02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新三板挂牌公司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300万股, 持有其2.78%股份。同时, 基于对环保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以利公司今后更好地介入固废处理、危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等环保业务领域, 实现公司资产的优质配置, 2017年9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向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持有其25.32%的股权。

(五) 调整管理架构, 保障各项业务更好更快开展。报告期内, 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 理顺管理关系, 保障各项业务更好更快开展,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对现有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进行了调整、整合, 建立起“水计量”、“水环境”、“水生活”三大业务集群, 即在智慧水务数据云平台基础上, 打造相互联系、互为促进、协同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 以有效促进企业健康、持续、长远发展。“水计量”着重于智能水表制造、水务大数据服务; “水环境”着重于水务投资运营、水环境监测与治理; “水生活”着重于智能水家电的研发、销售以及健康饮水服务、水务移动APP运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水表产销量近800万台, 实现营业收入61,036.75万元, 由于产品销售量的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19%; 实现净利润8,230.64万元, 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但同时由于市场开拓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产品价格没有相应调整, 报告期毛利率下降3.97%, 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0.7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表	160,194,563.92	46,046,951.55	28.74%	11.42%	8.24%	-0.85%
节水表	108,132,639.12	32,238,859.59	29.81%	-33.55%	-45.85%	-6.78%
智能表	250,766,138.55	101,849,533.77	40.62%	-16.90%	-24.39%	-4.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909.36万元, 上年同期为13,357.63万元, 同比下降40.79%。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说明:

(1) 报告期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绝对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036.75	69,512.41	-12.19%	-8,475.66

营业成本	39,938.66	42,726.20	-6.52%	-2,787.53
税金及附加	821.10	1,025.73	-19.95%	-204.63
销售费用	7,455.16	7,451.75	0.05%	3.41
管理费用	7,619.12	7,145.82	6.62%	473.30
财务费用	-771.64	-1,231.50	-37.34%	459.86
资产减值损失	1,653.72	1,527.67	8.25%	126.06
投资收益	2,536.05	2,501.68	1.37%	34.37
资产处置收益	-116.40	-2.50	4552.06%	-113.90
其他收益	1,195.86	-		1,195.86
三、营业利润	7,936.13	13,365.92	-40.62%	-5,429.79
加：营业外收入	1,598.30	2,649.09	-39.67%	-1,050.79
减：营业外支出	0.16	1.05	-84.25%	-0.88
四、利润总额	9,534.27	16,013.97	-40.46%	-6,479.70
减：所得税费用	1,303.63	2,341.67	-44.33%	-1,038.04
五、净利润	8,230.64	13,672.30	-39.80%	-5,4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9.36	13,357.63	-40.79%	-5,448.27

(2) 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0.79%，绝对金额减少5,441.66万元，主要因以下因素造成：

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额（万元）	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下降的影响	-3,266.05	产品销售量下降
2、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2,422.08	报告期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但由于市场竞争的原因产品的销售价格没有调整
3、其他因素的影响	239.86	
合计	-5,448.27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同时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报进行了调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变更会计政策对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2017年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

（1）“其他收益”项目增加11,958,602.32元，相应减少“营业外收入”11,958,602.32元；

（2）“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64,018.3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93,475.79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04,262.11元，“营业收入”减少2,822,494.59元，“营业成本”减少3,975,726.63元；

（3）“终止经营净利润”增加-700,787.35元。

对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为：

（1）“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5,021.5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60,407.89元，调减“营业外支出”85,429.45元；

（2）“终止经营净利润”增加670,126.89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设鹰潭市景川水务有限公司和余江县川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纳入本年度报表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